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字第3號

上　訴　人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

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俊雄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14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上訴人尚未繳納，且上訴狀所列對造當事人有誤(應僅有黃俊雄)，又無公司印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並提出正確記載當事人且兼具上訴人之公司印文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印文之上訴狀及繕本各1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婕妤